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本部门性质为行政单位。

机构职责：

（1）负责保障本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本区水务发展规划和水资源规划、河湖流域规划、防洪规划，参与编制供水规划、排水规划并协调监督实施；

（2）组织开展本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及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3）负责本区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实施监测，配合北京市水务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4）负责本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水资源的统一配置调度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水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水影响评价（含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水土

保持方案审查等），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参与水生态环境补偿的有关工作；

（5）贯彻执行本市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项目安排建议，指导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水务资金的使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有关水务方面的经济调节政策、措施；

（6）负责本区供水、排水工作的监督指导。贯彻落实排水许可制度。监督本区供水、排水行业实施北京市技术标准、监督供水排水行业的特许经营行为。指导农民安全饮水工作；

（7）负责本区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监督实施节约用水有关定额、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计划用水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本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北京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计划、政策，组织编制并实施本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计划，贯彻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9）指导监督本区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协调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监督工作；

（10）指导本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

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治理与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1）负责本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重点水土保持建设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依法承担水库、湖泊、河流等管理范围内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12）负责本区河长制工作。贯彻执行河长制工作的政策，推进河长制工作建议和任务，组织开展督查、考核；

（13）贯彻执行本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并对街道、乡镇进行指导监督；

（14）负责本区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5）依法依规负责本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和水务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16）负责开展本区水务科技和信息化工作。落实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17）负责落实本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区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系统治理，加强本区河湖水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落实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要求，完善城乡供排水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 机构设置情况

设置局属二级预算单位共 7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一般事业单位 6 个，为永定河管理所、河道管理一所、河道管理二所、节约用水办公室、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供排水管理所。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53,529.98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42429.10 万元减少 88899.12 万元，下降 62.42%。主要原因是我局部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5 年年初预算，2026 年没有这部分资金结转，导致收入年初预算减少。

(一)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3,529.98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491.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15.5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9,023.4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53,529.98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42429.10 万元减少 88899.12 万元，下降 62.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局部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5 年年初预算，2026 年没有这部分资金结转，导致支出年初预算减少。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5,840.8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10.91%，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5645.54 万元增加 195.26 万元，增长 3.46%。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47,689.18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9643.81 万元减少 18045.37 万元，增长 60.87%。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6.00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4.76%，

主要原因：本年缩减开支，坚持过“紧日子”。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36.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6.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公务用车停车费等。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442.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1.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43.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416.65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43.00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降低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执收主体：北京市水

务局、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收费部门：国库，收费标准：（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0.3 元一次性计征（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0.3 元一次性计征；开采期间，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 0.3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下同）。（3）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0.3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21 年 9 月 1 日[含]以后新开工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缴费）。对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应缴未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缴时应按照原标准征收，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已按照原标准预收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应退还缴费人相应部分，需退还的预收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库。以项目开工时间为准，2016 年 6 月 1 日之前开工的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2016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开工的项目，单价为 2 元/平方米；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工的项目，单价为 1.4 元/平方米，收入预计 3.5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5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6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部门）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